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67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張育美等 19 人，鑑於現行勞動檢查法雖有工會勞檢陪同權之法源，然實務上相關工會勞檢陪同權卻有日益限縮之情形，造成不同工會在勞檢陪同權上無法一體適用，有違工會協助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之成立初衷，爰提出「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工會勞檢陪同權，保障相關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，108 年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案件有 16 萬多場，但其中工會陪同檢查只有 3,000 多場，所占比率僅 2%，比臺灣工會組織率 7% 還低。目前全臺共有 58 萬名企業工會會員，但無法加入企業工會勞工只能加入產職業工會。勞動部於 2018、2020 年分別以函釋，限制產職業工會勞檢陪同權、亦不允許企業工會會務人員參與勞檢，產職業工會無法享有等同於企業工會權利，易使勞檢淪為形式。
- 二、工會勞檢陪同權法源依據為《勞動檢查法》第二十二條，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並告知雇主及工會。依據《工會法》第六條規定，工會組織類型包含「企業工會」、「產業工會」與「職業工會」，即凡是依照《工會法》所組織成立的工會，在陪檢權行使上理應完全一致，卻因勞動部一紙函釋，造成不同工會在勞動陪檢權上竟無法一體適用之情形，有違工會法賦予工會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之立法目的，勞動權益無法有效保障。
- 三、爰此，擬提案修改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，明定工會應有勞檢陪同權；另以工會法第六條工會組織樣態，明定企業工會、產職業工會應有勞檢陪同權，以健全相關法制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張育美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洪孟楷 李德維 吳怡玓 鄭麗文

吳斯懷 陳玉珍 徐志榮 陳雪生 魯明哲

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萬美玲 溫玉霞

楊瓊瓊 羅明才 蔣萬安

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並告知雇主及工會。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，得拒絕檢查。</p> <p><u>工會接獲勞動檢查告知後，得派員陪同勞動檢查員進行勞動檢查，勞動檢查員不得拒絕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工會，係指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工會組織類型。</u></p> <p>勞動檢查員於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，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、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。</p> <p>第一項之勞動檢查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並告知雇主及工會。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，得拒絕檢查。</p> <p>勞動檢查員於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，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、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。</p> <p>第一項之勞動檢查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改。</p> <p>二、根據勞動部統計，108 年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案件有 16 萬多場，但其中工會陪同檢查只有 3,000 多場，所占比率僅 2%，比臺灣工會組織率 7% 還低。目前全臺共有 58 萬名企業工會會員，但無法加入企業工會勞工只能加入產職業工會。勞動部於 2018、2020 年分別以函釋，限制產職業工會勞檢陪同權、亦不允許企業工會會務人員參與勞檢，產職業工會無法享有等同於企業工會權利，易使勞檢淪為形式。</p> <p>三、工會勞檢陪同權法源依據為《勞動檢查法》第二十二條，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並告知雇主及工會。依據《工會法》第六條規定，工會組織類型包含「企業工會」、「產業工會」與「職業工會」，即凡是依照《工會法》所組織成立的工會，在陪檢權行使上理應完全一致，卻因勞動部一紙函釋，造成不同工會在勞動陪檢權上竟無法一體適用之情形，有違工會法賦予工會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之立法目的，勞動權益無法有效保障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擬提案修改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，明定工會應有勞檢陪同權；另以工會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法第六條工會組織樣態，明定企業工會、產職業工會應有勞檢陪同權，以健全相關法制。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